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824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非訟代理人 黃柏瑜

相 對 人 黎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96年5月1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1,337元及自民國96年7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6年5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96年7月24日，詎於110年11月16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1,33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96年7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暨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